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771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7717-XM001
- 2.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第一 包）	34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二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第二 包）	34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三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第三 包）	33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四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第四 包）	33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五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第五 包）	33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六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 询服务项目（第六 包）	33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

联系方式：马金菊、010-69457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801

联系方式：秦超、18500036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超

电话：185000360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四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五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六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如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应对每个标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包至第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分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商务评审部分及技术评审部分得分为“0”，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分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分包的中标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其他要求： <u>/</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询问函扫描件发送至 tysd zx07@163.com（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告知。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50003601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80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u> ；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支付。</u>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

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到场参加开标会，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单独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

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30 分）				
1	造价咨询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对应项目的报告内容页、签字和盖章等关键页。若为框架合同以单个项目报告日期为准，每个项目算为一个业绩。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不得分。	/
2	招标代理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招标代理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不得分。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2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服务团队	8 分	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专业配备齐全，得 8 分； 岗位设置较合理，专业配备较齐全，得 5 分； 岗位设置及专业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60 分）				
1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等认识程度综合评审： 理解认识度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 6 分； 理解认识度较高，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得 4 分； 理解认识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2	详细工作方案	12 分	结合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做出详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得 6 分；	/

			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4	时间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	8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5	风险控制措施	8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6	保密措施	6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7	廉洁自律措施	6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8	相关配合措施	6 分	与委托人的配合措施完备、详细，响应时间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与委托人的配合措施不够完备、不够详细，响应时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与委托人的配合措施不完备、有明显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一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一包）	34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二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二包）	34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三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三包）	33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四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四包）	33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五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五包）	33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第六包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六包）	33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2、工作内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的中介机构 6 家。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

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镇域范围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工作内容：招标、采购前期和执行过程中的咨询服务，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需）并交予招标人审核，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并交予招标人审核，（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办理项目入场登记手续，发布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或邀请函，发售资审文件（如需），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组织标前会、勘察现场和招标答疑，抽取评标专家，组织资格评审（如需）、开标、评标及评标专家费用的支付（支付依据：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554号文，办理中标公示并接受询问，负责将中标通知书下发中标人、协助招标人进行合同备案等招标有关的备案手续等。

依据以往年度项目测算，预计全年造价咨询项目实际数量以当年实际报审情况为准），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等；招标代理项目实际数量以当年实际报审情况为准，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等。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一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四、服务范围：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以及镇政府各类招标代理项目。

五、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

六、服务要求

（一）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造价咨询业务。
- 2、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 3、对在造价咨询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4、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成果文件。

- 5、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造价咨询的情况，并对评审结论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6、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情况。
- 7、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造价咨询内容无关的要求。
- 8、保证固定团队服务于委托方，人员结构合理。
- 9、乙方要积极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造价咨询任务，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 10、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报告的，委托方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中标人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相关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如有超出预算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风险，且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二）招标代理服务要求

- 1、入选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投标程序，遵循公正、平等的原则从事招技标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及招标人的有关保密规定。
- 2、入选代理机构项目部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后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单独接触。
- 3、入选代理机构应在内部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职业纪律，不得对外泄露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七、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记录良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身份证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于投标人，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2、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安排与本项目匹配的工作力量，确保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 3、承办项目的全部人员须在近三年内无违法及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八、项目分配方案

1、分配方式：将项目在报审当天从第一包开始往后依次进行循环分配，下次分配接续上次分配。

2、其他说明：

（1）造价咨询业务

甲方将对中介机构完成情况进行每周统计，在统计数据截止时间出现项目数量超过限额的，则在下周均按超过限额的原则进行分配，直至下次统计结果低于限额止。

如遇多个项目属同一类型及内容，或为同一项目分标段报审的，为减少重复工作、保证项目完整性、统一性，以及评审方法的一致性、可对比性，甲方将结合实际情况，分派至一家中介机构完成，或根据工作量确定所需中介机构数量，按上述排序分配相应包段完成。

如遇中介机构接受项目单位委托参与了报审项目资料编制的，则甲方不再委托该中介机构承担该项目的评审任务。

（2）招标代理业务

每个中介机构项目依次进行循环分配，下次分配接续上次分配。

九、投标报价

1、依据附件 1 的基本收费标准计算相应费用；

2、投标报价预结算审核，统一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对效益收费费率进行报价；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基本费用）统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统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统一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中标金额计取（如有财政资金项目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附件：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1	项目决策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投资预算评审	1. 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2. 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待摊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的评审； 3. 负责组织现场踏勘、评审会议等与审核相关的工作； 4. 编制评审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3.5‰	3‰	2.5‰	2.2‰	2‰	1.6‰	
2		投资估算编制	1.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投资估算； 2. 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配合项目投资估算的审核工作（如需要）。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2.5‰	1.5‰	1‰	0.8‰	0.7‰	0.6‰	
3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概算编制	1. 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相关经济合理性的建议； 2.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概算； 3. 对各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 4. 与规划批复文件对比分析、与可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对比分析、与建设标准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 5. 配合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	建设项目概算额	2.8‰	2.5‰	2‰	1.8‰	1.5‰	1.3‰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4	项目实施阶段 造价咨询服务	设计（变更）方案经济分析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工程设计文件所采用的标准、技术方案、工程措施等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2. 对优化前后的设计文件进行造价测算对比分析。	不同方案建筑安装工程造之和	1.8‰	1.5‰	1.4‰	1.2‰	1.0‰	0.8‰	
5		目标成本编制	1. 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方案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类似工程指标编制目标成本； 2. 分析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目标成本额	2.5‰	2.0‰	1.8‰	1.5‰	1.3‰	1.2‰	
6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 2. 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筑安装工程造	3.3‰	2.8‰	2.5‰	2.3‰	2.0‰	1.8‰	
7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 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2. 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技术文件、现场情况、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相关配套文件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3. 与对应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对比分析； 4.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5. 招标阶段配合答疑、补遗。	建筑安装工程造	3.0‰	2.5‰	2.2‰	2‰	1.7‰	1.5‰	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8	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清标（投标报价分析）	1. 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列出投标报价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及综合分析，并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且提出应对策略等。	最高投标限价	2.0‰	1.8‰	1.5‰	1.0‰	0.8‰	0.6‰		
9		基本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估价	4.5‰	4.0‰	3.5‰	3.0‰	2.5‰	2.0‰		
10		重量	效益费用	依据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和方案优化后的设计文件及设计深化后的施工图纸，对已签约合同价重新计量计价，更新合同价格。	审减额 +核增额	5%-10%						
11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不含驻场费）	1.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 2. 合同文件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3.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4.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5.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 6. 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 7.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 8.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形成竣工结算； 9.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建筑安装工程估价	9.5‰	8.5‰	8‰	7.5‰	6‰	5‰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500<X≤2000	2000<X≤10000	10000<X≤50000	>50000	
12	项目实施阶段	驻场人员费用增加	造价咨询企业按委托人要求选派合适人员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单位开展工作。	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万元/(人月)						
				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万元/(人月)						
				其他人员	4 万元/(人月)						
1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审核	方式一：基本费用+效益费用 方式二：结算审核费用 依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现场勘查、市场调研等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额	5‰	4.5‰	4‰	3.5‰	3.0‰	2.5‰	
				审减额 +核增额	5%至 10%						
14				送审额	8‰	7‰	6‰	5.0‰	4.0‰	3.0‰	
15	过程管理审计		1.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2. 前期审批程序审计； 3. 征地拆迁管理审计； 4. 勘察设计管理审计； 5.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审计； 6. 合同管理审计； 7.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审计； 8. 工程物资管理审计； 9. 项目财务管理审计； 10. 审计整改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12. 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6.3‰	5.6‰	4.5‰	3.8‰	3.5‰	2.8‰	不含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单位：万元）						备注
				$X \leq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16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	1.8‰	1.5‰	1.3‰	1.2‰	1‰	不含财务决算
17	建设项目后评价	1. 现场调查、访谈； 2. 项目实施过程的总结与评价； 3. 对项目效果、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4. 编制后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总投资	1.8‰	1.5‰	1.2‰	1.0‰	0.8‰	0.6‰	
18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按照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内容和范围出具鉴定意见书。	鉴证标的额	13‰	11‰	9‰	6.5‰	5.5‰	4.5‰	

说明：

1.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委托内容按上表相关费用组合计算；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费用参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算。

2. 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目标成本、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竣工决算的审核费，在相应编制咨询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0.9 的系数。

3. 工程主材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计费基数。

4. 咨询业务实施过程中因图纸改版、重大设计变更等事项导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时，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修缮工程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1.2 的系数。

6. 单项咨询服务费用按上述费率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服务费按照费率计算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取。
7. 单独委托计算钢筋量时，按钢筋重量乘以 14 - 16 元 / 吨计算费用。
8. 计日咨询费：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师 4000 元/日；中级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师 3000 元/日；其他人员 2500 元/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十、费用结算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报价参考，并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费率及折扣率核定并支付，造价服务酬金：付费时间为每半年完成审核项目后由委托人支付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1、采购项目的预算资金为镇级资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采购项目的预算资金为财政资金，须财政评审，按财政评审结算的金额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供应商的中标金额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具备本项目服务的足够辅助设备和相对应配置人员。
- 2、协助镇政府安排的临时其它服务内容。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签订版为准）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_____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二）服务范围：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合同期内，委托人如果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四) 酬金计算方法: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折扣率 %

2、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71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折扣率 %，预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费率 %
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 万元（含 万元）。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委托人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与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三）咨询人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咨询业务有关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咨询人义务

- 1、向委托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咨询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泄露与咨询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三、费用支付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项目预算资金为镇级资金：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咨询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代理费用支付方、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因咨询人不履行或错误履行上述约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负。

（2）项目预算资金为财政资金：按财政评审结算的金额由委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咨询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委托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咨询人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拨付资金。

（二）造价服务费：

委托人每半年支付一次造价咨询服务费。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咨询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委托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咨询人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拨付资金。

四、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二）咨询人责任

1、咨询人应当履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2、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项目延迟，咨询人应承担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

1、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委托人准备完整的项目材料后电话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必须在通知当日、最晚次日前来领取项目材料；咨询人在领取项目材料 5 个工作日办结小型项目、10 个工作日办结中型以上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涉及招标的项目完成控标价、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小型项目指政府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村级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中型以上项目指政府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村级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

4、招标代理服务费中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0000093286W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69457559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提供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审核（基本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_____% 预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费率：_____%			

注：1、预结算审核，统一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对效益收费费率进行报价；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审核（基本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统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招标代理服务费统一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按中标金额计取（如有立项批复文件项目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3、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审核（基本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打8折，折扣率即80%。实际收费=标准收费×80%。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 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时间	业务类型（招标代理 或造价咨询）	备注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拟派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相关资格证书（如有）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包号 获得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自拟）